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114年第5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
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
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
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
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